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证券")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的债券受托管理人,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,现就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报告如下:

一、变更前经营范围

经营范围:压力容器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》有效期至 2017年 10月 28日); 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。(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书的项目凭证经营),对外承包工程(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》)。生产、加工; 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、水工机械设备、机电配件、化纤机械设备、金属结构件、电站机电设备,有色金属的销售,实业投资,经营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二、变更后经营范围

经营范围: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。(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书的项目凭证经营),对外承包工程(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》)。生产、加工;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、水工机械设备、机电配件、化纤机械设备、金属结构件、电站机电设备,有色金属的销售,实业投资,经营进出口业务。水利水电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经营范围变更进展

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,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,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,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日